

復審人 賴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6 月 19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30166691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、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9 年 6 月確定，於 111 年 1 月 26 日自本署臺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6 年 6 月 26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逾 6 月有期徒刑確定，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13 年 6 月 19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30166691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中所犯之罪，因發現新事實、新證據，業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向法院聲請再審，原處分未予考量，逕自基於錯誤的事實認定而撤銷假釋，顯有違法及不當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逾 6 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，撤銷其假釋。」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上易字第 81 號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622 號等刑事判決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3 年 5 月 22 日苗檢熙護新字第 1130012992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等相關資料。查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

中 112 年 2 月 19 日及 21 日，分別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 包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 20 公克以上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、7 月確定，核屬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撤銷假釋之範疇，是本署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
二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中所犯之罪，因發現新事實、新證據，業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向法院聲請再審，原處分未予考量，逕自基於錯誤的事實認定而撤銷假釋，顯有違法及不當」一事，查復審人就假釋中再犯罪之判決聲請再審，係屬刑事司法特別救濟之手段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430 條規定，對有罪確定之判決結果尚不生影響，故亦無停止刑罰執行之效力，是原處分依前揭判決所載犯罪事實撤銷復審人假釋，核屬有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1 8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
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